

**申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AB 章)第 7(1)(a)條豁免**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心閱讀本表格第 5 頁的「申請須知」。請把填妥的表格及證明文件，遞交到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空氣科學及評估模型組，或電郵至 decainhk@epd.gov.hk，或傳真至(852) 2827 8040。

**新 / 續期\* 申請**

**第一部份 – 申請人資料**

|                         |    |    |
|-------------------------|----|----|
| 船隻擁有人 / 船長 / 船隻代理人名稱*   |    |    |
| #商業登記號碼 (如申請由公司提出)      |    |    |
|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如申請由個人提出) |    |    |
| 聯絡人                     |    | 職位 |
| 電話                      | 傳真 | 電郵 |
| 地址                      |    |    |

**第二部份 – 船隻資料**

|                                  |      |
|----------------------------------|------|
| 船名                               | 呼號   |
| 船籍                               | 船隻類型 |
|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如沒有國際海事組織編號，請提供船隻登記編號) | 總噸位  |
| 下次進入香港水域的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文件副本須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環境保護署會在申請完成後妥善銷毀申請人遞交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護照副本。除遞交香港身分證副本或護照副本外，申請人亦可親自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查閱。

### 第三部份 – 使用的科技

1. 請指出第二部份所指明的船隻，使用什麼科技減少其二氧化硫的排放。

2. 請說明該科技與使用含硫量上限為 0.5%的燃油作比較，所能達到的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程度。(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 第四部份 – 科技的操作程序

請描述第三部份所指明的科技的操作程序。(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 第五部份 – 科技的保養要求

請描述第三部份所指明的科技的保養要求。(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 第六部份 – 證明文件

請指出會連同本申請表一同遞交的特定文件(中文或英文)副本。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商業登記證 (如申請由公司提出)
- 香港身分證/護照 (如申請由個人提出)
-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由國際船級社協會發出的證書
- 由科技製造商提供的量度數據，顯示使用第三部份所指明的科技所能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程度
- 第三部份所指明的科技的操作手冊
- 第三部份所指明的科技的保養手冊
- 其他文件(請註明)

## 第七部份 – 申請人聲明

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在此申請所提交的各项資料均屬真實無訛，特此聲明。本人明白，任何人在本申請中向監督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職位

---

日期

---

申請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 申請須知

1. 如船隻採用科技減少二氧化硫排放，船長、船隻擁有人或船隻代理人，可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豁免遵守《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AB 章)第 5(1)條。
2. 船隻在香港水域時所使用的科技，必須能減少的二氧化硫排放，至少等同於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的船用燃料所減少的二氧化硫排放，才可能獲得豁免。
3. 如船隻使用廢氣清洗系統以減少二氧化硫排放，該系統必須以閉環式運作，及不得在香港水域內排放由該系統產生的洗滌水。
4. 如船隻擬在某日期進入香港水域作首次獲豁免停留，豁免申請必須於該日期的最少 14 日前提出。
5. 豁免續期的申請，須在該豁免的屆滿日期之前 3 個月至該屆滿日期之前 14 日的期間內提出。
6. 環保署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批給豁免或將豁免續期；並可就已批出或已續期的豁免，隨時施加環保署認為合適的條件。
7. 環保署可批給為期最多 3 年的豁免；及將豁免續期，每次續期最多 3 年。
8.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並遞交所需的文件，以便從速處理申請。
9. 環保署在接獲申請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可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處理有關申請。
10. 倘若申請人未能遞交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 收集個人資料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i.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ii.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
  - iii. 污染投訴調查；
  - iv.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 v.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2.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本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i.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
  - ii.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 查詢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5.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可去信至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22樓2215室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